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项目名称：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总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4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7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	5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5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投 标 邀 请 书

投 标 邀 请 书

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项目编号：2207021002

1.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包号	服务内容	预算编号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1.	蓝贝壳幼儿园（德平路）等 203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1522-14554	406 万元	406 万元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总园）等 189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1522-14552	378 万元	378 万元

本项目养护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标人还须完成 2023 年度的暑期养护作业。

本项目以包件为单位，投标人可以投报包件的任意组合。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方可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1.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小微企业仅包括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果资格要求中预留采购份额的对象为小微企业，则前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的中小企业均应理解为小微企业。

2. 若投标人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

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属于市政基础养护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建筑业。

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可从以下地址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看招标文件。

2. 本次招标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b)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3) 近三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今）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正本，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 23:59:59 时（北京时间）的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潜在投标人如决定参与本项目竞争，在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完成网上招标文件获取后，需于本项目招标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habidding.com>）（以下简称官网）注册并在线信息登记。

(1) 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首次注册需要提供《供应商注册专用授权函和承诺书》（可从供应商注册页面下载）盖章扫描件，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提前准备，尽早办理，以免影响在线信息登记。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可从网站采购公告栏的相应公告中进在线信息登记流程。若公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领购资料的（资料格式可从公告附件下载），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应当上传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5. 所有投标文件都应附有每个包件 50000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到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同时上传到电子采购平台）。

6. 兹定于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00 时，在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 20 楼 2001 会议室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派遣授权代表前来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以示出席。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及无线上网设备出席开标仪式。

7.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招标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人：俞鹏程

电话：021-50193629

招标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040

联系人：樊宏亮

电话：021-32173675

传真：021-62791616

邮箱：fanhongliang@shabidding.com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分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0
一、总则	10
1 适用范围	10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10
3 合格的投标人	10
4 投标费用	10
5 质疑	11
二、招标文件.....	11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9 投标语言	12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
11 投标函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3
14 资格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3
16 投标保证金	14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5
20 投标截止期	16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6
五、开标与评标	17
23 开标	17
24 资格审查	17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评标办法	18
六、	授予合同	18
28	合同授予标准	18
29	资格复审	18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31	中标通知书	18
32	签订合同	18
33	履约保证金	19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9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项目 采购服务名称： 包件 1：蓝贝壳幼儿园（德平路）等 203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包件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总园）等 189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2	2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 上海市锦绣路 3215 号 联系人： 俞鹏程 电话： 021-50193629
3	2	招标机构名称：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 200040 联系人： 樊宏亮 电话： 86-21-32173675 传真： 86-21-628791616 邮箱： fanhongliang@shabidding.com
4	8	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00 时（北京时间）
5	17.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包件 50000 元；其有效期不短于投标有效期；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 1《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投标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207021002”）。
6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7	19.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还应递交纸型投标文件（1 正 4 副）以及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 份，投标人应保证纸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以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同时还应提交纸型投标文件（1 正 4 副）并且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9	20.2（2）	投标服务名称： 包件 1：蓝贝壳幼儿园（德平路）等 203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包件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总园）等 189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项目编号： 2207021002/包件号（）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投标文件提交至：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
10	21.1	投标截止期： 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0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日期： 2022 年 8 月 5 日 时间： 上午 9:30:00 时 地点： 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20 楼 2001 会议室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下同）开标大厅进行。
12	33.1	合同签约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13	补充条款	招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个包件的招标服务费金额为该包件中标金额的 1%；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及服务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应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设计、编制服务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函第2条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投标邀请函。

4.2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采购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见投标邀请函。

4.3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有关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见评标办法。

4.4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5 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4.6 预留份额的项目（或采购包）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将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如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投标邀请书**中注明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四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机构。招标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
- （2）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表；
- （3）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5）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投标人不得将可能影响投标产品主要功能或性能的标准配件或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选购件，否则将不予认同，在评标时仍将把这部分价格计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3 投标人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标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标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格之中。

13.4 投标人在其服务清单中如有超出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服务，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标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投标人在其“投标函”和“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标时和开标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投标人不得将从第三方采购设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列为需要另行收费的备品、备件，否则在授予合同时将从授标对象的投标价格中扣除这部分费用，但在计算评标价时这

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

13.6 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投标人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7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3.6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8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招标人和招标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如果投标人在上海没有营业地点，投标人应由或将由（如果中标的话）一家在上海营业的机构代理。该代理机构应有相应的装备，并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服务要求中规定的卖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保养、修理和备品、备件储存的义务。

15.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4 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将以招标代理机构从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招标文件等一并归档。

16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服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服务的时间；

（3）对服务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

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6.3 投标人在按照上述第16.2(3)条的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果招标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否决。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5条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否决。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准备 1 套投标文件正本和**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套数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

符，将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档案墨水书写或用打印机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也可用复印机复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制，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9.3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19.5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除投标人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9.7 投标文件副本的上述签名及盖章之处既可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署，也可以通过复印将上述签名及盖章复制到副本上。

19.8 当招标人有要求时，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制作并提交若干套纸型投标文件，并保证纸型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20.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操作：

（1）投标人**按包件分别**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再将这些信封密封装入一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2）内外层信封均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注明的投标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24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4）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如果没有内层信封或者内层信封未按上述第（3）款写明相关信息，招标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信息的意外泄露和无法原封退回投标文件不承担责任。

（5） 对未从招标机构处领售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外层信封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投标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投标声明，原投标文件仍将受理；内层密封情况不作为判定拒收的条件）。

20.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21 投标截止期

21.1 招标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1.2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3）条和第21条的规定，招标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机构。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

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纸型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投标人可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按照**本须知**第23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启封。
- （3）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报价变更声明、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折扣声明才能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 （4）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应包括按**本须知**第（3）条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当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会时，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4.3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投标文件（含纸型和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3条和第19.4条的规定（包括当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3）投标人是否按**本须知**第17.1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最高投标限价；
- （6）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和行贿等违法行为。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评标程序。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

六、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1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投标人。

30 资格复审

30.1 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有权对综合得分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开标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30.2 如果复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对综合得分排序在后的中标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1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3 招标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履约保证金

34.1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3.1或34.1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5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每个包件的招标服务费金额为该包件中标金额的 1%；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招标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1 版）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曹家渡支行
- (2)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15080920510001

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1401 室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3.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支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为提高效率，鼓励投标人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2 当投标人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对于施工招标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投标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中标后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投标保证金）。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投标人均指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境内投标人用现金（含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招标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招标文件。

3.4 投标人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人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 (1)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1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207021001”）。

-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指定地点办理投标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在办理过程中，投标人代表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 (4) **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且合并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会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6 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将会“投标保证金收据”（原则上采用电子收据，如投标人有特殊需求，请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下同）发给已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各投标人，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如果投标人在封装投标文件时尚未收到“投标保证金收据”，也可直接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单据的打印件或复印件封装在装有“投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或“投标信息汇总表”）的小信封中，或者装订在正本投标文件的“投标函”（或“投标书”）之后；随后与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联系并索要“投标保证金收据”。

3.7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人收取了纸质版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时，投标人应妥善保存该收据的原件，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该收据的原件将作为退还凭证。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中标人在招标代理机构处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2 在具备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之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下同），除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之外，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之日起的 5 日内（对非政府采购项目）或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政府采购项目）

目），未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邮箱为未中标人在我司登记的项目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退款，请及时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4.3 对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或支票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退还的同时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4.4 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标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期（或者提交响应文件或应选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不影响或干扰他们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 （7）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服务名称	规格	数量	服务期
1	蓝贝壳幼儿园（德平路）等 203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详见服务要求	详见服务要求	1 年
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总园）等 189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第三章 服 务 要 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

养护周期：一年。

二、服务范围 and 方式

1. 服务范围：

包件 1：蓝贝壳幼儿园（德平路）等 203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包件 2：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总园）等 189 所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

具体详见本服务要求附件。

2. 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养护承包合同，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承包人按包工不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境保护的方式实施工程养护承包。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合同中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转包、也不能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养护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三、服务内容

1、每学期两次取油、渣装置系统运行检测，根据检测电流判断内部通道状态，需要内部保养维护的则进行拆卸维护保养。

2、电气控制箱每个季度数据检查，检测触摸屏是否偏移，需要矫正的做好屏幕触摸位置校正；检查各接线结点并完成紧固处理；观察各继电器、接触器的温度、动合声音等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测各旋钮、按钮及指示灯是否正常，出现异常的及时更换。

3、每学期两次排渣、排油自动控制系统检查，确认执行装置动作及密封性是否可靠到位。针对使用过程中出现控制跑偏的需要进行控制限位专业性技术修正，确保设备运行安全可靠。

4、每学期两次限位装置灵敏度检查，确认限位可靠性，第四次保养时启停限位中浮球开关更换为全新的。

5、半年一次自动加热系统故障检测，确认温控装置及电加热元器件是否正常工作，对于易损件加热元件检测发现异常需要及时更换。

6、半年一次现场集污池浮油残留状况检测，残留过多的需厨房放水进行人为干预式多次抽取，同时根据现场状况由专业技术人员调节修正取油界面控制，保持池内不聚集大量浮油。

7、3 个月一次油水分离器内部情况检查，需要清洗的维保服务人员对设备进行彻底专业的清洗。每年不少于 2 次设备内部完全彻底性清洗。

- 8、每半年一次单向阀密闭性检查，确保提升取油、取水正常运行，检测出密闭性较差时，需要及时更换（能够通过热碱水清洗达成密封目标的则不需更换）。
- 9、针对学校特殊工作时段，确保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综合售后服务。
- 10、维保期间需要确保诸如液位控制浮球、密封圈、电加热元件以及温控仪等备品备件的及时更换，此类备品备件最迟不超过半年进行一次全新更换。
- 11、维保期间及时响应各使用单位的应急问题。

四、服务要求

- 1、投标人应具备 LCBF-DZ 系列取油、取渣装置智能型油水分离系统所涉及的机械原理与结构、液压流体、电子电器以及程序自动化控制等多方面专业技术能力。
- 2、投标人应能熟练地进行各项维护保养操作以及处理各种应急问题。

五、工程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进度、造价、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应承诺选定的本项目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施工
 - (1)中标人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 (2)中标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
 - (3)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4)中标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施工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5)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如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每人次处以合同价 5%的处罚。
4. 按照要求，本工程接受有关部门的廉政监督，中标人和采购人及相关单位之间必须签订廉政协议书。
5. 施工时原则上不许封闭道路，必须保证交通的顺行通畅。

六、工程结算原则

1. 工程使用的全部建筑材料、制品除采购人供货外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2. 供应商根据市场信息，结合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及时间因素，自报养护的单价，一旦中标，包干使用，养护经费最终结算以每年年终考核结果为准。

七、工期要求

1. 本项目养护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标人还须完成 2023 年度的暑期养护作业。

八、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1. 养护质量目标及技术要求

要求中标单位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保证排水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和通行能力，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根据年养护经费与阶段性工作特性指定每月养护计划，合理安排养护经费的使用，负责中标设施总体状况的现场检查，处理人民群众意见等问题，并及时解决和反馈。严格按照养护技术规范和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施工作业。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养护要求进行承诺。

2. 中标人每月进行自检，采购人每月随机抽查，每季度由采购人组织有关部门对中标人养护管理的排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参照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上海市管道养护管理实施细则及浦东新区排水管理所排水管道及泵站养护质量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工作采用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 加强资料管理，准确上报各类报表。编制各类应急预案（冬季抢修、日常应急等），遇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重大整治活动，无条件服从统一指挥安排。

4. 配合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反馈、解决等处理工作。

5. 必须承诺养护的排水设施达到完好，每条排水设施要落实专人负责保养，监理巡视制度并做好记录。

6. 建立排水设施养护责任制和保质期制度。在排水设施设施养护范围内发现严重失养的情况，将追究养护公司和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在保质期内发生因施工质量而造成的损失，要求养护单位在一周内返工重做，若养护单位接通知后不执行，建设单位可自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施工，所发生费用在养护经费中扣除，同时在养护考核中予以扣分。

7. 施工企业要实行诚信度考核及创建文明工地。

8.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及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九、工程养护安全、文明措施及环境保护

1. 中标单位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加强安全施工管理；

2. 中标单位在工程承包管理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施工期间无重大安全、卫生及环保等事故发生。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自行承担，且建设方将保留要求对中标承包单位赔偿损失的权利；

3. 本工程要求中标单位所承建的项目区域内所有单项工程，均应达到浦东新区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工程。

4. 中标单位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上海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3 号）》的要求，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城市交通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费用。

本工程要求文明施工必须坚持五个标准：一是封闭施工。不得把马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在一起。二是要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要有一套科学、合理的交通组织方案，使施工对交通影响最小。三是“清洁运输”。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泥土等车辆，在驶出现场之前，要做好冲洗等遮蔽、清洁等工作，防止散落的建筑垃圾、泥土污染周边环境。四是环境影响要最小化。把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要有交通组织方案和环境保护方案，通过精心组织，努力把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五是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建设工程的土方要随挖随运，一时难以外运的，要采取“集中堆放、绿网覆盖”或种植草皮等有效措施，减少泥土裸露时间和裸露面积，防止泥土粉尘污染。施工现场要淘汰露天焚化沥青作业，禁止焚烧木柴、木花等可燃物，以减少空气污染。

如确认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未达到以上要求或被有关部门查处，采购人还将保留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发生损失的权利。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中标人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养护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制定相应的实施措施，并作出相应承诺。根据自身制定的相应措施，在措施项目相应报价。

附件

包件 1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1.	蓝贝壳幼儿园（德平路）	德平路 1066 弄 70 号	LCBF-DZ-5	1
2.	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金杨路 273 弄）	金杨路 273 弄 25 号	LCBF-DZ-5	1
3.	上海市建平中学北校区	崮山路 385 号	LCBF-DZ-5	1
4.	浦东新区教育局会计核算中心	胶南路 169 号	LCBF-DZ-5	1
5.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崂山路)	崂山路 638 弄 1 号	LCBF-DZ-15	1
6.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谣幼儿园（东建路）	东建路 680 弄 30 号	LCBF-DZ-5	1
7.	蒲公英幼儿园（欧洲城）	浦东佳京路 125 号(欧洲城)	LCBF-DZ-5	1
8.	蓝贝壳幼儿园（张杨路）	张杨路 1734 弄 22 号	LCBF-DZ-5	1
9.	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崮山路）	洋泾街道崮山路 201 号	LCBF-DZ-5	1
10.	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南泉路）	南泉路 1300 弄 22 号	LCBF-DZ-5	1
11.	洋泾-菊园实验学校	（分校） 东园三村 312 号	LCBF-DZ-5	1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珠小学(南泉北路)	南泉北路 1019 号	LCBF-DZ-15	1
13.	上海市浦东新区凌河小学	巨峰路 90 弄 88 号	LCBF-DZ-5	1
14.	上南实验小学（昌里路）	昌里路 210 号	LCBF-DZ-5	1
15.	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博山东路 459 弄 24 号）	博山东路 459 弄 24 号	LCBF-DZ-5	1
16.	浦东新区巨野幼儿园(巨野路)	洋泾街道巨野路 80 弄 7 号	LCBF-DZ-5	1
17.	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蓝村路）	蓝村路 471 弄 32 号	LCBF-DZ-5	1
18.	浦东新区巨野幼儿园(浦东大道)	洋泾街道浦东大道 1700 弄	LCBF-DZ-5	1
19.	新苗幼儿园	浦电路 29 弄 9 号	LCBF-DZ-5	1
20.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金杨路 757 弄)	金杨街道金杨路 757 弄 34 号	LCBF-DZ-5	1
21.	上海市浦东新区童谣幼儿园(浦建路)	浦建路 1578 弄 69 号	LCBF-DZ-5	1
22.	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东方路）	东方路 2993 弄 33 号	LCBF-DZ-5	1
23.	香山小学	德平路 1197 弄 1 号	LCBF-DZ-10	1
24.	罗山幼儿园	洋泾街道万德路 52 弄 34 号	LCBF-DZ-5	1
25.	明珠幼儿园（枣庄路）	枣庄路 210 弄 38 号	LCBF-DZ-10	1
26.	梅园小学	陆家嘴街道浦东大道 65 号	LCBF-DZ-10	1
27.	浦东新区天天乐幼儿园（浦建路）	浦建路 211 弄 13 号	LCBF-DZ-5	1
28.	临沂一村幼儿园	临沂一村 56 号	LCBF-DZ-5	1
29.	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临沂路）	临沂路 81 弄 71 号	LCBF-DZ-5	1
30.	东方幼儿园(紫槐路)	紫槐路 30 号	LCBF-DZ-5	1
31.	童乐幼儿园	柳埠路 135 弄 24 号	LCBF-DZ-5	1
32.	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博山东路 81 弄 26 号)	博山东路 81 弄 26 号	LCBF-DZ-5	1
33.	上钢新村幼儿园(历城路 20 弄 2 号)	历城路 20 弄 2 号	LCBF-DZ-5	1
34.	上海市浦东新区阳光幼儿园	金口路 471 弄 26 号	LCBF-DZ-5	1
35.	浦东新区新城小学	浦东新区新德路 405-437 号	LCBF-DZ-15	1
36.	崂山小学	南泉北路 300 号	LCBF-DZ-10	1
37.	上钢新村幼儿园(昌里路 290 号)	昌里路 290 号	LCBF-DZ-5	1
38.	东波小学(胡家街分校)	高桥镇懋仁街 18 号	LCBF-DZ-10	1
39.	明珠幼儿园（博山东路）	博山东路 553 弄 30 号	LCBF-DZ-5	1
40.	洋泾中学（总校校区）	上海市潍坊路 111 号	LCBF-DZ-20	1
41.	浦东新区莲溪小学	北中路 343 号（北校区）	LCBF-DZ-15	1
42.	浦东新区东荷小学	浦东新区五莲路 1003 号	LCBF-DZ-10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43.	东方幼儿园(丁香路)	丁香路 911 号	LCBF-DZ-5	1
44.	上南中学北校	南码头路 1347 号	LCBF-DZ-10	1
45.	上海市新陆职业技术学校	浦东北路 1010 号	LCBF-DZ-20	1
46.	东方幼儿园(锦绣路)	锦绣路 50 号	LCBF-DZ-10	1
47.	上海市浦东新区学前小学	浦东新区海春路 86 号	LCBF-DZ-10	1
48.	浦东新区进涛小学	居家桥路 81 号	LCBF-DZ-10	1
49.	上海市建平西校（乳山校区）	乳山路 188 号	LCBF-DZ-10	1
50.	上钢新村幼儿园(昌里东路)	昌里东路 80 弄 62 号	LCBF-DZ-5	1
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万德小学	栖山路 1007 号	LCBF-DZ-10	1
52.	东方幼儿园(商城路)	商城路 1028 弄 36 号	LCBF-DZ-5	1
53.	上南实验小学（上钢一村）	上钢一村 91 号	LCBF-DZ-10	1
54.	上海市浦东新区爱心幼儿园	浦东大道 2388 弄 14 号	LCBF-DZ-5	1
55.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新小学	长岛路 1563 号	LCBF-DZ-10	1
56.	上海市洋泾中学东校	东方路 900 号	LCBF-DZ-10	1
57.	上海市新陆中学	新金桥路 1811 号	LCBF-DZ-5	1
58.	上海市杨园中学	浦东高东镇卢家宅 50 号	LCBF-DZ-10	1
59.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峨山路)	峨山路 180 弄 13 号	LCBF-DZ-5	1
60.	浦东新区小螺号幼儿园（巨野路）	巨野路 680 号	LCBF-DZ-5	1
61.	华高小学(巨峰路)	巨峰路 997 弄 73 号	LCBF-DZ-10	1
62.	上海市浦东新区百灵鸟幼儿园(灵山路)	灵山路 1415 弄 93 号	LCBF-DZ-5	1
63.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童幼儿园(东波路)	沪东街道东波路 567 号	LCBF-DZ-5	1
64.	蒲公英幼儿园(金湾部)	浦东长岛路 1280 弄 71、72 号	LCBF-DZ-5	1
65.	上海市进才中学北校	羽山路 601 号	LCBF-DZ-15	1
66.	洋泾中学（浦电校区）	浦电路 313、314 号（浦电校区）	LCBF-DZ-15	1
67.	东波小学(东波苑兴远路)	东波苑兴远路 9 号	LCBF-DZ-10	1
68.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	浦东大道 1588 弄 20 号	LCBF-DZ-10	1
69.	上海浦明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浦电路 305 弄 23 号	LCBF-DZ-10	1
70.	上海市第六师范学校第二附属小学（浦东大道 1797 号）	浦东大道 1797 号	LCBF-DZ-10	1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进才实验小学	花木街道丁香路 1289 号	LCBF-DZ-30	1
72.	上海市浦东新区竹园幼儿园	潍坊路 355 弄 22、23 号	LCBF-DZ-5	1
73.	德州一村小学	西营路 55 号	LCBF-DZ-10	1
74.	上海市罗山中学	博山东路 41 弄 18 号	LCBF-DZ-15	1
75.	浦东新区华林小学	花木街道芳芯路 568 号	LCBF-DZ-10	1
76.	德州二村小学	长清路 145 号	LCBF-DZ-5	1
77.	金陆小学	枣庄路 575 号	LCBF-DZ-10	1
78.	新世界实验小学	昌里路 90 号	LCBF-DZ-15	1
79.	上海交大附中浦东实验高中	浦东大道 830 号	LCBF-DZ-10	1
80.	上海市建平中学	崧山路 517 号	LCBF-DZ-20	1
81.	上海市浦东新区贝贝星幼儿园	御山路 391 号	LCBF-DZ-5	1
82.	上海市浦兴中学	长岛路 1515 号	LCBF-DZ-10	1
83.	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园（浦电路）	浦电路 331 弄 19 号	LCBF-DZ-5	1
84.	上海市建平世纪中学	花木街道玉兰路 356 号	LCBF-DZ-10	1
85.	上海福山外国语小学	浦东福山路 48 弄 1 号	LCBF-DZ-15	1
86.	浦东新区金茂小学	浦东新区台儿庄路 96 号	LCBF-DZ-10	1
87.	浦东新区崂山东路幼儿园（崂山路）	崂山路 644 弄 32、33 号	LCBF-DZ-5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88.	上海市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浦三路)	浦三路 385 号	LCBF-DZ-10	1
89.	上海市致远中学	灵山路 2100 号	LCBF-DZ-10	1
90.	蒲公英幼儿园（彩虹岛部）	浦东胶东路 766 号(彩虹岛部)	LCBF-DZ-5	1
91.	上海市建平香梅中学	花木街道东绣路 463 号	LCBF-DZ-10	1
92.	御桥幼儿园	御青路 328 弄 58 号	LCBF-DZ-5	1
93.	小博士幼儿园	春晖路 289 弄 27 号	LCBF-DZ-5	1
94.	新里城幼儿园	杨高南路 4501 弄 138 号	LCBF-DZ-5	1
95.	浦东新区三林镇幼儿园	联明路 371 号	LCBF-DZ-5	1
96.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大华锦绣爱绿幼儿园	浦东下南路 619 号	LCBF-DZ-5	1
97.	上海上南早期儿童教育服务中心德州一村教学点	上南路 1500 弄 32 支弄 3 号	LCBF-DZ-5	1
98.	上海上南早期儿童教育服务中心德州四村教学点	成山路 24 弄 114 号	LCBF-DZ-5	1
99.	浦东新区招生办	西三里桥路 3 号	LCBF-DZ-5	1
100.	莱阳幼儿园总部	五莲路 100 弄 23 号	LCBF-DZ-5	1
101.	莱阳幼儿园分园	沪东新村 350 号	LCBF-DZ-5	1
102.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	凌兆路 648 号	LCBF-DZ-10	1
103.	浦东新区合庆镇中心小学	小白路 1378 号	LCBF-DZ-10	1
104.	未来之星幼儿园	西泰林路 375 号	LCBF-DZ-5	1
105.	凌桥镇中心小学	江东路 1380 弄 78 号	LCBF-DZ-15	1
106.	上海市华林中学	浦东申波路 231 号	LCBF-DZ-10	1
107.	上海市三林中学北校（分部）	上浦路 665 号	LCBF-DZ-10	1
1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沂八村幼儿园	云台路 2290 号	LCBF-DZ-5	1
109.	上海市上南中学南校	永泰路 1655 号	LCBF-DZ-10	1
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玉兰小学	浦东新区临沂路 400 号	LCBF-DZ-10	1
111.	洪山中学（长清路）	长清路 11 号	LCBF-DZ-10	1
112.	上钢九村幼儿园（总部）	西营路 33 弄 10 号	LCBF-DZ-5	1
113.	上钢九村幼儿园（分部）	耀华路 414 弄 16 号	LCBF-DZ-5	1
114.	济阳一村幼儿园	德州路 420 弄 21 号	LCBF-DZ-5	1
115.	昌里幼儿园	南码头路 1621 弄 37 号	LCBF-DZ-5	1
116.	上南中学东校	邹平路 98 弄 10 号	LCBF-DZ-10	1
117.	浦东新区辅读学校上南校区	成山路 349 号（上南校区）	LCBF-DZ-10	1
118.	洪山中学（洪山路）	洪山路 24 号	LCBF-DZ-10	1
119.	中市街幼儿园	川沙镇场署街 1 号	LCBF-DZ-5	1
120.	园西幼儿园（临园部）	临园路 36 号	LCBF-DZ-5	1
121.	园西小学（南桥部）	南桥路 815 号	LCBF-DZ-15	1
122.	观澜小学	新川路 171 号	LCBF-DZ-20	1
123.	开心幼儿园	江绣路 432 号	LCBF-DZ-5	1
124.	黄楼幼儿园	黄楼栏学路 495 号	LCBF-DZ-5	1
125.	六团幼儿园	六团普园路 1 号	LCBF-DZ-5	1
126.	晨阳幼儿园（总部）	江明路 205 号	LCBF-DZ-10	1
127.	晨阳幼儿园（分部）	新建路 48 号	LCBF-DZ-5	1
128.	合庆中学	东川公路 5721 号	LCBF-DZ-10	1
129.	光明学校东校区	千汇路 751 弄-1 号	LCBF-DZ-10	1
130.	振华职校（博兴路校区）	博兴路 279 号	LCBF-DZ-10	1
131.	振华职校（博兴路校区）	博兴路 279 号	LCBF-DZ-10	1
132.	振华职校(龙居路)	龙居路 87 号	LCBF-DZ-15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133.	广兰幼儿园（香楠路）	香楠路 200 弄 36 号	LCBF-DZ-5	1
134.	广兰幼儿园（广兰路）	广兰路 248 弄 16 号	LCBF-DZ-5	1
135.	浦东新区坦直幼儿园	浦东新区新场镇秀丰路 15 号	LCBF-DZ-5	1
136.	新城幼儿园	众安路 800 号	LCBF-DZ-5	1
137.	东城幼儿园	惠南镇靖海路 359 号	LCBF-DZ-5	1
138.	南汇三中	惠南镇梅花路 185 号	LCBF-DZ-15	1
139.	东昌幼儿园(地杰部)	御桥路 2066 弄 28 号	LCBF-DZ-5	1
140.	高桥中学-新增食堂（清 真食堂）	高桥镇季景北路 859 号	LCBF-DZ-10	1
141.	高桥中学-老食堂	高桥镇季景北路 859 号	LCBF-DZ-15	1
142.	上海市第六师范附属小学（羽山路校区）	羽山路 1476 号	LCBF-DZ-25	1
143.	浦泾中学	临沂路 80 号	LCBF-DZ-10	1
144.	进才实验中学南校（原由由中学）	严民路 177 号	LCBF-DZ-5	1
145.	群星职业技术学校	德州路 240 号	LCBF-DZ-15	1
146.	群星职业技术学校	德州路 240 号	LCBF-DZ-20	1
147.	群星职业技术学校	德州路 240 号	LCBF-DZ-20	1
148.	群星职业技术学校	德州路 240 号	LCBF-DZ-25	1
149.	王港幼儿园（新雅路）	新雅路 181 号	LCBF-DZ-5	1
150.	上南东校(锦绣校区)	下南路 877 号	LCBF-DZ-10	1
151.	合庆幼儿园-塑胶专施	庆利路 67 号	LCBF-DZ-10	1
152.	南汇实验幼儿园	惠南镇少年路 1 号	LCBF-DZ-10	1
153.	三林镇中心幼儿园（三新路）	三林镇三新路 1 号	LCBF-DZ-5	1
154.	顾路幼儿园（安基校区）	海鹏路 325 号	LCBF-DZ-5	1
155.	顾路幼儿园（顾路校区）	顾曹路 591 号	LCBF-DZ-5	1
156.	天池幼儿园（北艾路部）	北艾路 227 弄 25 号	LCBF-DZ-5	1
157.	天池幼儿园（锦绣路部）	锦绣路 2866 弄 15 号	LCBF-DZ-5	1
158.	上海市东沟中学	东波路 268 号	LCBF-DZ-15	1
159.	高南小学	莱阳路 3382 号	LCBF-DZ-10	1
160.	高欣幼儿园（小浜部）	季景北路 765 号	LCBF-DZ-5	1
161.	高欣幼儿园(学前部)	海春路 150 弄 11 号	LCBF-DZ-5	1
162.	上海市南汇第一中学	卫星东路 16 号	LCBF-DZ-20	1
163.	上南九村幼儿园七村部	洪山路 237 弄 13 号	LCBF-DZ-5	1
164.	莱阳小学	莱阳路 451 弄 59 号	LCBF-DZ-10	1
165.	星韵幼儿园	双桥路 300 弄 1 号	LCBF-DZ-10	1
166.	浦东新区实习学校	浦东合庆镇向阳北路 800 号	LCBF-DZ-10	1
167.	万祥幼儿园	万祥镇祥安路 146 号	LCBF-DZ-10	1
168.	东南幼儿园（御沁部）	周星路 455 号	LCBF-DZ-10	1
169.	东南幼儿园（东南部）	周浦镇东南一村 27 号	LCBF-DZ-5	1
170.	高东中学	高东镇光明路 476 号	LCBF-DZ-15	1
171.	上南二村小学（南校）	上南路 1251 弄 28 号	LCBF-DZ-10	1
172.	上南二村小学（总校）	上南路 929 弄 19 号	LCBF-DZ-10	1
173.	新场幼儿园（环城部）	新环西路 933 号	LCBF-DZ-10	1
174.	康桥第二幼儿园	康桥镇拯安路 75 号	LCBF-DZ-5	1
175.	听潮艺术幼儿园（北园）	惠南镇城西路 300 号	LCBF-DZ-10	1
176.	星雨幼儿园(小帆船分部)	寿光路 81 弄 1 号	LCBF-DZ-5	1
177.	老港幼儿园	老港镇建苑路 12 号	LCBF-DZ-10	1
178.	周东幼儿园(周东部)	关岳路 258 弄	LCBF-DZ-10	1
179.	书院幼儿园（丽泽部）	书院镇龙潭街 79 号	LCBF-DZ-5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180.	新时代小学（大华校区）	华锈路 59 号	LCBF-DZ-10	1
181.	清源小学	凌兆路 38 号	LCBF-DZ-10	1
182.	浦东新区三灶幼儿园(分部)	亦园路 74 弄 96 号	LCBF-DZ-5	1
183.	七色花幼儿园（南新部）	下南路 551 弄 38 号	LCBF-DZ-5	1
184.	尚博实验小学（昌里校区）	南码头路 155 弄 1 号	LCBF-DZ-15	1
185.	新时代小学（浦三校区）	浦三路 2859 号	LCBF-DZ-10	1
186.	昌邑小学（下南路）	下南路 879 号	LCBF-DZ-20	1
187.	祝桥东港幼儿园（千汇部）	千汇路 251 弄 2 号（分部）	LCBF-DZ-10	1
188.	南六幼儿园（总部）	南六公路 399 弄 170 号	LCBF-DZ-5	1
189.	惠南第二小学	惠南镇靖海路 185 弄 75 号	LCBF-DZ-20	1
190.	荡湾小学	惠南镇荡湾新村育苗路 1 号	LCBF-DZ-10	1
191.	龚路小学	曹路镇龚华路 69 号	LCBF-DZ-25	1
192.	龚路小学(明达校区)	曹路镇民雨路 300 号	LCBF-DZ-15	1
193.	东荷幼儿园（利津分部）	莱阳路 806 号	LCBF-DZ-5	1
194.	林苑小学	三林路 1446 弄 24 号	LCBF-DZ-15	1
195.	逸夫小学	惠南镇听潮一村	LCBF-DZ-15	1
196.	高桥镇小学（花山路校区）	花山路 789 号	LCBF-DZ-20	1
197.	红苹果幼儿园（南码头路）	南码头路 1136 弄	LCBF-DZ-5	1
198.	杨园小学	杨园新村新园一路 199 号	LCBF-DZ-15	1
199.	东林中学	浦三路 2855 号	LCBF-DZ-10	1
200.	华高幼儿园（西园）	华高一村 132 号	LCBF-DZ-5	1
201.	上海市上师大附属高桥实验中学	莱阳路 4086 号	LCBF-DZ-25	1
202.	春之声幼儿园	东书房路 411 号	LCBF-DZ-10	1
203.	凌兆小学	灵岩南路 798 号	LCBF-DZ-15	1

包件 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1.	上海市浦东新区下沙幼儿园（总园）	航头镇下沙新街 51 弄 2 号	LCBF-DZ-5	1
2.	浦东新区三墩幼儿园	大团镇三宣公路 276 号	LCBF-DZ-5	1
3.	浦东新区书院幼儿园(书院镇弘中路)	书院镇弘中路 20 号	LCBF-DZ-5	1
4.	黄路幼儿园(文卫路 5 号)	惠南镇文卫路 5 号	LCBF-DZ-5	1
5.	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广厦部）	华夏东路 2110 弄 40 号	LCBF-DZ-5	1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幼儿园	川沙镇南桥部 477 号	LCBF-DZ-5	1
7.	惠南西门幼儿园(惠南镇香光路 5 号)	惠南镇香光路 5 号	LCBF-DZ-5	1
8.	石笋小学	新场镇新奉公路 289 号	LCBF-DZ-15	1
9.	浦东新区南汇早期教育指导中心	惠南镇东门大街 420 弄 15 号	LCBF-DZ-5	1
10.	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妙境部）	（妙境部）妙境路 421 号	LCBF-DZ-5	1
11.	东海幼儿园（在东海学校的北面）	祝桥镇图海路 32 号	LCBF-DZ-5	1
12.	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川北部）	（川北部）川沙路 4586 弄 21 号	LCBF-DZ-5	1
13.	浦东新区西门幼儿园（广厦部）	（广厦部）广厦路 33 号	LCBF-DZ-5	1
14.	澧溪幼儿园(南园)	周浦镇瑞阳路 2 号	LCBF-DZ-5	1
15.	澧溪幼儿园(北园)	周浦镇年家浜路 353 号	LCBF-DZ-5	1
16.	黄路幼儿园(黄家路 78 号)	黄家路 78 号	LCBF-DZ-5	1
17.	新场镇幼儿园	新场镇牌楼东路 53 号	LCBF-DZ-5	1
18.	上海市浦东新区好日子幼儿园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春路 75 号	LCBF-DZ-5	1
19.	浦东新区六灶小学	周祝公路 2215 号	LCBF-DZ-15	1
20.	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周祝公路 2231 号)	周祝公路 2231 号	LCBF-DZ-5	1
21.	上海市新港中学	书院镇新欣东路 64 号	LCBF-DZ-5	1
22.	上海市书院中学	书院镇石皮泖路 76 号	LCBF-DZ-5	1
23.	上海市实验学校附属光明学校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祝路 5468 号	LCBF-DZ-20	1
24.	上海市浦东新区六团镇中心小学	川沙新镇普新路 150 号	LCBF-DZ-10	1
25.	浦东新区教育学院附属学校	川沙镇新德路 604 弄 75 号	LCBF-DZ-15	1
26.	上海市南汇实验学校	浦东新区惠南镇西门路 24 号	LCBF-DZ-15	1
27.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幼儿园	东川公路 7947 弄 55 号	LCBF-DZ-5	1
28.	浦东新区书院小学	书院镇书塘路 38 号	LCBF-DZ-10	1
29.	上海市第二工业大学附属龚路中学	浦东新区曹路镇龚路北街 50 号	LCBF-DZ-15	1
30.	上海市王港中学	龙东大道 5237 号	LCBF-DZ-10	1
31.	王港中心小学	华东路 4153	LCBF-DZ-15	1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蔡路镇逸夫小学	东川公路 7947 弄 28 号	LCBF-DZ-15	1
33.	彭镇中学	彩云路 448 号	LCBF-DZ-10	1
34.	三林镇中心小学	三林镇三林路 368 号	LCBF-DZ-15	1
35.	浦东新区大团幼儿园	大团镇永春西一路 190 号	LCBF-DZ-5	1
36.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外国语小学	惠南镇为民路 9 号	LCBF-DZ-10	1
37.	上海市川沙中学南校	川环南路 1295 号	LCBF-DZ-15	1
38.	上海市江镇中学	祝桥镇东亭路 631 号	LCBF-DZ-20	1
39.	浦东新区老港小学	老港镇建中路 38 号	LCBF-DZ-15	1
40.	川沙中学华夏西校东校区(妙境路校区)	妙境路 349 号	LCBF-DZ-5	1
41.	上海市航空服务学校	川沙镇川黄路二号桥西首	LCBF-DZ-5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42.	三灶学校	宣桥镇三灶社区	LCBF-DZ-25	1
43.	上海市浦东新区大团小学	大团镇永春东路 70 号	LCBF-DZ-10	1
44.	上海市祝桥高级中学	川南奉公路 5062 号	LCBF-DZ-10	1
45.	祝桥小学	川南奉公路 5212 号	LCBF-DZ-10	1
46.	东城学校	惠南镇拱北路 51 号	LCBF-DZ-5	1
47.	高东小学	高东镇光明路 558 号	LCBF-DZ-15	1
48.	浦东新区六灶幼儿园(鹿溪路)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溪路 101 号	LCBF-DZ-5	1
49.	上海市坦直中学	新场镇古恩路 128 号	LCBF-DZ-10	1
50.	浦东新区上南五村小学	浦东新区齐河路 99 号	LCBF-DZ-10	1
51.	未来之星幼儿园	环桥路 1425 号	LCBF-DZ-5	1
52.	惠南小学（总校）	工农南路 228 号（塑胶不做）	LCBF-DZ-15	1
53.	上海市浦东新区盐仓小学	浦东新区祝桥镇星勤路 388 号	LCBF-DZ-10	1
54.	上海市顾路中学（民冬校区）	浦东新区曹路镇民冬路 71 号	LCBF-DZ-10	1
55.	顾路镇中心小学（北校区）	曹路镇水洞港路 31 号	LCBF-DZ-15	1
56.	浦东新区向阳小学	大团镇永宁东路 115 号	LCBF-DZ-10	1
57.	上海市孙桥中学	浦东新区张江镇孙桥路 705 号	LCBF-DZ-10	1
58.	上海市新场中学	新场镇东后老街 152 号	LCBF-DZ-15	1
59.	浦东新区祝桥东港幼儿园	祝城路 78 号（总部）	LCBF-DZ-5	1
60.	上海市石笋中学	新场镇奉新路 153 号	LCBF-DZ-10	1
61.	浦东新区新场小学	新场镇牌楼东路 77 号	LCBF-DZ-15	1
62.	周浦中学	繁荣路 188 号	LCBF-DZ-10	1
63.	周浦中学		LCBF-DZ-10	1
64.	上海市今日学校（含幼儿园）	书院镇三三公路 4958 号	LCBF-DZ-5	1
65.	上海市今日学校（含幼儿园）		LCBF-DZ-5	1
66.	老港中学	建中路 1001 号	LCBF-DZ-15	1
67.	上海市东海学校	祝桥镇东港公路 2979 号	LCBF-DZ-10	1
68.	上海市六灶中学	浦东新区川沙新镇鹿溪南路 43 号	LCBF-DZ-10	1
69.	孙桥幼儿园	殷北路 456 号	LCBF-DZ-5	1
70.	上海市浦东新区瓦屑幼儿园-瑞和路分部	浦东新区周浦镇瑞和路 176 号	LCBF-DZ-5	1
7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工读学校	华东路 6800 号	LCBF-DZ-15	1
72.	上海市三墩学校-小学部	大团镇三宣公路 245 号(小学部)	LCBF-DZ-5	1
73.	浦东新区盐仓幼儿园	浦东新区祝桥镇盐仓育兴路 4 号	LCBF-DZ-5	1
74.	新港小学	老芦公路 783 号	LCBF-DZ-10	1
75.	上海市浦东新区瓦屑幼儿园-建设路总部	浦东新区周浦镇瓦屑建设路 14 号	LCBF-DZ-5	1
76.	泥城幼儿园-泥城路 22 号	泥城路 22 号	LCBF-DZ-5	1
77.	浦东新区荡湾幼儿园	惠南镇荡湾路 21 号	LCBF-DZ-5	1
78.	泥城幼儿园-泥城路 160 号	泥城镇泥城路 160 号	LCBF-DZ-5	1
79.	小龙鱼环球幼儿园	环林东路 807 号	LCBF-DZ-5	1
80.	三墩学校中学部	大团镇三宣公路 395 号(中学部)	LCBF-DZ-10	1
81.	黄路学校（中学部+小学部）	惠南镇振欣路 1 号	LCBF-DZ-20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82.	新区石笋幼儿园	浦东新区新场镇新艺路 108 号	LCBF-DZ-5	1
83.	新区康桥小学	浦东新区康桥镇梓康路 120 号	LCBF-DZ-15	1
84.	川中华夏西校	华夏二路 150 号	LCBF-DZ-15	1
85.	航头幼儿园航兴部	（航兴部）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兴路 58 号	LCBF-DZ-5	1
86.	上海市泥城中学	浦东新区泥城城镇泥城路 6 号	LCBF-DZ-15	1
87.	海洋大学附属大团高级中学	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999 号	LCBF-DZ-15	1
88.	浦东新区南门幼儿园	城南路 380 弄 3 号	LCBF-DZ-5	1
89.	泥城幼儿园-霞光路 140 号	泥城路 140 号（已纳管）	LCBF-DZ-5	1
90.	上海开放大学浦东南校	惠南镇英雄路 39 号	LCBF-DZ-5	1
91.	宣桥学校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镇东路 2 号	LCBF-DZ-15	1
92.	浦东教育发展研究院附属中学-盐仓中学	浦东新区惠南镇川南奉公路 5780 号	LCBF-DZ-10	1
93.	宣桥幼儿园	浦东新区宣桥镇宣镇东路 5 号	LCBF-DZ-5	1
94.	浦东新区靖海之星幼儿园	惠南镇靖海南路 519 弄 10 号	LCBF-DZ-5	1
95.	吴迅中学	浦东新区康桥镇上南路 6818 号	LCBF-DZ-20	1
96.	上海市万祥学校	浦东新区万祥镇万耘路 91 号	LCBF-DZ-20	1
97.	浦东新区坦直小学	浦东新区文院街 5 号	LCBF-DZ-15	1
98.	泥城小学	育建路 2 号	LCBF-DZ-15	1
99.	潼港小学	高桥清溪路 425 号	LCBF-DZ-20	1
100.	唐镇幼儿园	浦东新区唐镇唐安路 851 号	LCBF-DZ-5	1
101.	傅雷中学	关岳路 301 号	LCBF-DZ-15	1
102.	贝贝树幼儿园	紫薇路 600 号	LCBF-DZ-5	1
103.	浦东新区高行镇东沟小学	东沟北路 67 号	LCBF-DZ-10	1
104.	上海市儿童世界基金文学幼儿园	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 号	LCBF-DZ-5	1
105.	浦东新区孙桥镇中心小学	3、雪英校区（三灶路 951 号）	LCBF-DZ-5	1
106.	兰亭幼儿园	三彩路 88 号	LCBF-DZ-5	1
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昌邑小学	浦东新区崂山东路 10 号	LCBF-DZ-15	1
1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侨光中学	浦东新区新德路 467 号	LCBF-DZ-10	1
109.	上海市浦东新区听潮艺术幼儿园（南园部）	惠南镇城西路 185 号	LCBF-DZ-5	1
110.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书院镇老芦公路 1179 号	LCBF-DZ-5	1
111.	东沟幼儿园(浦煤部)	浦煤新村 31 号	LCBF-DZ-5	1
112.	东沟幼儿园(东靖分部)	东沟二村 14 号	LCBF-DZ-5	1
113.	东沟幼儿园(新行分部)	新行路 418 号	LCBF-DZ-5	1
114.	东旭幼儿园	莱阳路 1418 号	LCBF-DZ-5	1
115.	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民办浦东外国语小学	博兴路 1185 弄 1 号	LCBF-DZ-15	1
116.	上海市丰华高级中学（民办）	浦东凌河路 420 弄 88 号	LCBF-DZ-10	1
117.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蕾幼儿园	东陆路 1182 弄 80 号(博兴部)	LCBF-DZ-5	1
118.	金新幼儿园(含长岛部)	东陆路 1456 弄 55 号	LCBF-DZ-5	1
119.	金川中学	浦东新区莱阳路 588 号	LCBF-DZ-10	1
120.	建平实验中学	枣庄路 111 号	LCBF-DZ-25	1
121.	金科苑幼儿园(金杨部)	金杨路 220 弄 62 号	LCBF-DZ-5	1
122.	金科苑幼儿园(灵山部)	灵山路 2011 弄 30 号	LCBF-DZ-5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123.	崂山幼儿园	崂山二村 38 号	LCBF-DZ-5	1
124.	东昌幼儿园(丽苑部)	小石桥路 69 号	LCBF-DZ-5	1
125.	福山幼儿园（乐乐部）	乳山路 138 弄 9 号	LCBF-DZ-5	1
126.	新港幼儿园	书院镇中久路 48 弄 3 号	LCBF-DZ-5	1
127.	芦潮港幼儿园	芦潮港镇芦云路 2 号	LCBF-DZ-5	1
128.	临港海音幼儿园（总部）	古棕路 438 弄 41-42 号	LCBF-DZ-5	1
129.	临港海音幼儿园（分部）	古棕路 255 号	LCBF-DZ-5	1
130.	彭镇幼儿园	泥城镇青鸟路 150 号	LCBF-DZ-5	1
131.	高桥-东陆学校（证大校区）	巨峰路 712 弄 18 号	LCBF-DZ-15	1
132.	高桥-东陆学校（东陆校区）	博兴路 1432 号	LCBF-DZ-10	1
133.	东昌幼儿园(恬园部)	民生路 999 弄 38 号	LCBF-DZ-5	1
134.	金囡幼儿园（苗圃路部）	苗圃路 470 号	LCBF-DZ-5	1
135.	金囡幼儿园(沈家弄部)	沈家弄路 900 弄 32 号	LCBF-DZ-5	1
136.	新区教育局资产管理中心	夹浦路 50 号	LCBF-DZ-10	1
137.	洋泾实验小学	定水路 93 号	LCBF-DZ-15	1
138.	第二中心小学	巨野路 517 号	LCBF-DZ-20	1
139.	南码头小学	东三里桥 16 号	LCBF-DZ-10	1
140.	临沂五村幼儿园（临沂路）	临沂路 381 弄 30 号	LCBF-DZ-5	1
141.	临沂五村幼儿园（南码头路）	南码头路 551 弄 20 号	LCBF-DZ-5	1
142.	常青幼儿园（张杨路）	张杨路 370 弄 44 号	LCBF-DZ-5	1
143.	洋泾菊园学校	浦城路 333 号	LCBF-DZ-25	1
144.	浦东新区辅读学校陆北校区（南校区）	崂山路 551 弄 21 号	LCBF-DZ-10	1
145.	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东昌中学南校	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12 号	LCBF-DZ-10	1
146.	文建中学	浦建路 211 弄 9 号	LCBF-DZ-10	1
147.	六一幼儿园（海桐部）	海桐路 151 号	LCBF-DZ-5	1
148.	六一幼儿园（芳草部）	芳草路 561 号	LCBF-DZ-5	1
149.	由由小学	浦东严民路 166 号	LCBF-DZ-10	1
150.	浦南幼儿园（东城部）	东绣路 568 号	LCBF-DZ-5	1
151.	临沂二小	南码头路 455 号	LCBF-DZ-10	1
152.	上海市浦东中学	浦三路 648 号	LCBF-DZ-10	1
153.	浦东新区大桥小学	杨思路 400 号	LCBF-DZ-10	1
154.	世博家园实验小学	东书房路 475	LCBF-DZ-15	1
155.	三林实验小学（洪山路校区）	洪山路 1659 号	LCBF-DZ-10	1
156.	杨思中学	海阳路 555 号	LCBF-DZ-15	1
157.	小浪花幼儿园（南林部）	环林西路 618 弄 32 号	LCBF-DZ-5	1
158.	小浪花幼儿园（林苑部）	三林路 1466 弄 83 号	LCBF-DZ-5	1
159.	小天使幼儿园	上浦路 36 弄 60 号	LCBF-DZ-5	1
160.	唐镇中学	齐爱路 646 号	RFYF-WZ-10	1
161.	进才实验中学	金松路 191 号	RFYF-WZ-30	1
162.	香山幼儿园（分部）	德平路 1189 弄 34 号	RFYF-WZ-5	1
163.	川中南校（平川校区）	华夏二路、平川路 273 号	RFYF-WZ-25	1
164.	冰厂田幼(碧云部)	黑松路 201 号	RFYF-WZ-5	1
165.	冰厂田幼（中班部）	商城路 1777 弄 11 号	RFYF-WZ-5	1
166.	香山幼儿园	德平路 1189 弄 29 号	RFYF-WZ-5	1
167.	黄楼小学	川沙镇黄楼迎春街 95 号	RFYF-WZ-15	1
168.	浦三路小学	兰陵路 21 号	RFYF-WZ-10	1
169.	冰厂田幼(大班部)	商城路 1778 弄 38 号	RFYF-WZ-5	1

2022 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文件（项目编号：2207021002）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	型号	数量
170.	上海市东昌东校	崂山东路 200 号	RFYF-WZ-10	1
171.	灵山幼儿园（总部）	灵山路 2000 弄 57 号	RFYF-WZ-5	1
172.	东昌中学南校（分校）	张东路 3001 号	RFYF-WZ-10	1
173.	张江高科实验小学（香楠部）	香楠路 295 号	RFYF-WZ-20	1
174.	张江高科实验小学（藿香部）	藿香路 88 号	RFYF-WZ-20	1
175.	金桥幼儿园(总部)	金桥永宁路 111 号	RFYF-WZ-10	1
176.	新川中学	新德西路 196 号	RFYF-WZ-20	1
177.	川沙中学北校	华夏东路 2475 号	RFYF-WZ-10	1
178.	江镇小学	机场镇新建路 73 号	RFYF-WZ-15	1
179.	博山幼儿园（50 弄 87 号）	博山路 50 弄 87 号	RFYF-WZ-5	1
180.	博山幼儿园(51 弄 39 号)	博山路 51 弄 39 号	RFYF-WZ-5	1
181.	南门幼儿园(华夏部)	华夏二路 828 号	RFYF-WZ-10	1
182.	南门幼儿园（张江部）	张江益江路 385 号	RFYF-WZ-10	1
183.	陆行中学	金桥路 1288 号	RFYF-WZ-25	1
184.	浦东新区社区学校	南泉北路 1190 号	RFYF-WZ-5	1
185.	金英小学	金口路 356 号	RFYF-WZ-15	1
186.	福山幼儿园（总部）	福山路 11 号	RFYF-WZ-15	1
187.	塘桥幼儿园	塘桥新路 223 弄 7 号	RFYF-WZ-5	1
188.	塘桥幼儿园（微山部）	微山二村 22 号	RFYF-WZ-5	1
189.	塘桥第一小学	浦建路 27 弄 58 号	RFYF-WZ-10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解释顺序按排列序号）：

- （1）成交通知书；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 （1）每学期两次常规检查取油、取渣装置的运行电流、电压、声音、出口压力、振动情况。
- （2）电气控制箱每个季度数据检查，检查各接线结点并完成紧固处理；观察各继电器、接触器的温度、动合声音等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测各旋钮、按钮及指示灯是否正常，出现异常的及时更换。
- （3）每学期两次自动排渣、排油状况检查，确认执行装置动作及密封性是否可靠到位。针对使用过程中出现限位不到产生渗漏的，维护保养人员现场调节修正限位位置，确保密封可靠。
- （4）每学期两次限位装置灵敏度检查，确认限位可靠性，第四次保养时启停限位中浮球开关更换为全新的。
- （5）半年一次自动加热系统故障检测，确认温控装置及电加热元器件是否正常工作，对于易损件加热棒检测发现异常需要及时更换。
- （6）半年一次现场观察集污池浮油残留状况，残留过多的需厨房放水进行人为干预式多次抽取，保持池内不聚集大量浮油。
- （7）3 个月一次油水分离器内部情况检查，需要清洗的维保服务人员设备进行彻底专业的清洗。每年不少于 2 次设备内部完全彻底性清洗。
- 每半年一次单向阀密闭性检查，确保提升取油、取水正常运行，检测出密闭性较差时，需要及时更换（能够通过热碱水清洗达成密封目标的则不需更换）。
- （8）针对学校特殊工作时段，确保每学期不少于两次综合售后服务。
- （9）维保期间需要确保诸如液位控制浮球、密封圈、电加热元件以及温控仪等备品备件的及时更换，此类备品备件最迟不超过半年进行一次全新更换。
- （10）维保期间及时响应各使用单位的应急问题。

4. 合同价格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说明。

5. 支付条件

- （1）合同签订且当年预算下达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30%；

（2）项目养护周期结束后支付至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

（3）审计结束后，按审定后的金额支付余款。

注：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若甲方逾期支付资金，乙方可依法追究甲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6. 服务时间

本合同所购服务的服务时间在“响应文件”中有明确说明。

7. 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7.4 未按合同规定每季度及寒暑假及时完成相应养护工作，乙方将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并向甲方支付百分之五的合同违约金。

8. 误期赔偿除合同第 10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0.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4. 合同生效

14.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一份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附件

15.1 本合同附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15.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6. 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 其他

双方确认下列地址及联系人系双方合法有效的通讯地址及收件人，任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通知、函件或司法文书应向下列地址及收件人递送，双方确认相关通知或函件递送至下列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通讯地址：

甲方收件人：

乙方通讯地址：

乙方收件人：

18. 补充条款

/。

（以下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地点：

地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第五章 各 种 格 式

分 目 录

投 标 函 格 式.....	49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52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54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5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6

投 标 函 格 式

致：_____（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招标采购的_____服务的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投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___份：

- （1） 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包件号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 _____）。
- （b）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第24条所述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的规定，并在“投标人须知”第18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中标。
- （e）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f）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g）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2207021002
元

包件号：_____

价格单位：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投标报价（元）（大写）			

注：.若本表与分项报价表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投标报价汇总表格式

包件 1 格式：

项目编号：2207021002

包件号：1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养护内容	数量	单位	养护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油污分离器	203	台	1 年			
总计							

注：1、上述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税金等；以及招标服务费；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人针对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20000** 元/（年×台）。如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超过上述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包件 2 格式：

项目编号：2207021002

包件号：2

价格单位：元

序号	养护内容	数量	单位	养护期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油污分离器	189	台	1 年			
总计							

注：1、上述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以及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税金等；以及招标服务费；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2、投标人针对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的单价报价不得高于 20000 元/（年×台）。如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超过上述要求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油污分离器		1 年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名：_____ 公章：_____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第六章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分 目 录

营业执照..... 59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5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3

产 品 鉴 定 证 书（如有） 64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64

其 它..... 64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合同提交投标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刑事处罚；
- （2）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如有）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产 品 鉴 定 证 书（如有）

（复印件）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复印件）

其 它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207021002

第七章 评 标 办 法

评标办法

1. 适用范围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市府令第65号）、《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财发〔2017〕3号）制订。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本评标细则适用于2022年浦东新区学校油污分离器设备养护服务招标的评标。

2. 基本要求

2.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2.2 回避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主动提出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4）不是以采购人代表的身份参与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除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的项目之外）；
- （5）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2.3 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和详细评审情况；
- （3）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评委的评审意见；
- （5）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中标公告已发布的信息除外）。

2.5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3. 评标总则

3.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符合性检查；
- （2）报价检查；
- （3）详细评标；
- （4）确定中标单位。

3.2 符合性检查

3.2.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3）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 报价检查

3.3.1 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并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确认：

(1) 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报价汇总表明确载明的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中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以小写金额为准，报价变更声明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2) 无报价变更声明或投标函、报价汇总表未明确载明最终报价或优惠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2 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按前款规定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详细评标

3.4.1 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按本章相关规定实施优先采购。

(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对于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g)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h)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累计合同份额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将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人或其他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监狱戒毒企业

投标人如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4）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3.4.2 一般要求

3.4.2.1 详细评标分为商务评标和技术评标两部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商务部分满分 10 分、技术部分满分 90 分。

3.4.2.2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商务部分评标得分+技术部分评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4.3 商务部分评标（满分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经纠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商务部分评标得分为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部分评标得分=（评标基准价/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4.4 技术部分评标（满分 90 分）

3.4.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认真审阅报价文件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进行独立、客观和公正的打分。各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标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部成员对其技术部分评标打分结果的算数平均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4.4.2 详细评标中技术部分的评标要素、各评标要素的满分分值及所包含主要内容下表所

示。

技术标评审要素表（满分 9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1	养护作业方案	35	投标文件中针对 LCBF-DZ 系列油污分离器设备的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投标人应特别考虑学校养护作业的特殊性，包括养护时间的安排、成品保护方案、养护过程产生的垃圾清运等。 （1）提供科学合理的、具有针对性的养护作业方案的得 15 分。 （2）养护时间安排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 （3）成品保护方案及垃圾清运方案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10 分。 针对以上每一项内容，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所谓专节是指设有对应小标题的一节，下同）来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投标文件没有设置专节来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养护作业方案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本人的《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写明具体理由，下同）。
2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5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安全生产措施、文明养护措施、养护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 上述 3 项措施每项的分值均为 5 分，合计为 15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投标文件没有设置专节来对安全文明保证措施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
3	应急预案	10	投标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所拟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保障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 上述 2 项每项的分值均为 5 分，合计为 10 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设置专节来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投标文件没有设置专节来对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所作出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评审内容不得分。
4	服务团队配置	10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及名单（须提供服务团队在投标人近 3 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未提供或者模糊不清的不得分），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标内容
			(2)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项目经理、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姓名、年龄、学历、职称（如有）、从业经验和业绩说明，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5	相关承诺	10	(1) 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所有的服务要求。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2) 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提供的得 5 分，不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则不得分。
6	同类项目业绩	10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类似项目业绩（类似项目是指油污分离器养护项目）所提供的合同须体现工作内容和签订日期，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1.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技术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技术要求中所有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规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 表中提及的技术支持资料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如通过 3C 认证的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为准，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与拟供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不一致，以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货物，投标人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及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应有用户代表签名）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只能用于印证投标人自称符合而实际不符合的情形，不能用于相反的印证。
- 投标人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即将被处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 10% 的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 对于技术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投标人的应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 投标文件中应当设置专节来对上述各项评审因素的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如果没有设置专节来对上述服务方案的各项内容作出响应性说明的，或者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对应的内容不得分（如果评委评审后认定某投标人针对某项内容的响应性说明明显不合理或不具有适用性和针对性的，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

加以说明）；如果作出的响应性说明只是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相关内容（若有时）的基础上作了“接受”、“无偏离”或“响应”等简短申明，或者属于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相关内容（若有时），则对应内容只得一半分数；除此之外，对应内容得规定分值。

4. 其他

4.1 评标工作小组成员、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评标领导小组成员对本项目所有评标资料必须保密，不与供应商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4.2 现场的有关人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必须保密，不得外泄。

4.3 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由评标工作小组整理后交招标人。

4.4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会将评标结果通知各供应商，但无义务向供应商解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4.5 供应商不得干扰本项目的评标活动，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供应商如出现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4.7 确定中标人

4.7.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标的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1 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终得分排序第 2 的供应商作为本项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进入详细评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除外）。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相等时，将自动计入后续各位小数以决定排序；当计入后续各位小数后最终得分仍然并列时，将依次按经纠正和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从低到高决定排序。

4.7.2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